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金监贰〔2021〕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我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数发〔2020〕27号）要求，已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桂金监贰〔2021〕11号）〕，现将对应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督管

理局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印发你们，请依各自职责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

2021年11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相对人需满足的信用条件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作出决定的方式	事后核验方式	失信惩戒办法	受理、初审和审批部门	备注
1	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1.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年审合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中关于变更住所条件要求的典当行（分支机构）； 2.申请典当行（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列入相关信用黑名单。	1.《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 2. 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	窗口工作人员当场查验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决定。	申请人补齐材料后，审批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 承诺期间（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至申请人补齐材料且通过审查期间），各级监管部门加强对承诺审批对象的监管。	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被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报备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入失信黑名单数据库。	受理部门：自治区行政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 初审（补交材料时）：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终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具体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桂金监贰〔2021〕1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本局法规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